

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万福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公告记载：“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建之先生承诺：自解除限售之日起，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，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25%。”截至目前，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未通过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桃源湘晖”）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收到卢建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《关于申请豁免卢建之履行限售承诺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豁免函”），申请豁免其履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的相关事项。

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桃源湘晖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2014年12月收购万福生科后，卢建之先生一直致力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改善，曾试图通过向第三方购买优质资产、设立并购基金等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，但受公司因条件限制无法发行股票、银行贷款额度有限等原因，效果并不理想。

2016年12月7日，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集团”）签订《表决权委托书》，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35,598,919股股份（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26.57%）的唯一的、排他的代理人，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。

根据相关《表决权委托书》的约定，待卢建之间接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不再受法定禁售限制时，卢建之控制的桃源湘晖和佳沃集团再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认为：鉴于卢建之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诺并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，上述限售承诺解除后，卢建之如拟通过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



司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其保证相应的股份受让方依法作出相应新的股份限售承诺予以替代。卢建之不再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据此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